

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2025 年西安市“在城市发现秦岭”宣传项目服务合同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华彩乐章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2025 年西安市“在城市发现秦岭”宣传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

3. 项目内容：2025 年“在城市发现秦岭”传播活动贯穿 2025 年全年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重要节点宣传活动

1. 第十二个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周系列活动；

2. 8 月 15 日全国生态日系列宣传活动；

3. 新修订的《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颁布施行 5 周年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“在城市发现秦岭”全民创作征集大赛

开展全民征文、小学生绘画、全网 vlog/plog 影像全民征集等三场大赛，激发更多网友对秦岭生态保护的关注与共鸣。

（三）“在城市发现秦岭”研讨活动

全年举办 3 场秦岭相关的研讨活动，并录制视频并进行宣传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每月线上话题讨论量不低于 10 条 2. 单条话题互动量不少于 100 次 3. 如未达到上述指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扣减相应服务费用。

（四）全面回顾“在城市发现秦岭”系列宣传活动，进行优秀作品展演。发布相关报告

（五）全年日常活动运营



除重点宣传外，长期保持线上话题讨论氛围，持续营造“在城市中发现秦岭”活动热度。具体要求如下： 1. 每月线上话题讨论量不低于10条 2. 单条话题互动量不少于100次 3. 如未达到上述指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扣减相应服务费用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 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整 （¥ 997000.00 ）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五、服务期限：一年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双方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0%，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最终验收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的活动可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，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，双方遇有问题可以随时研究协商；

（二）及时、真实、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；

（三）积极、主动地配合乙方为甲方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，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；

（四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。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汇报工作进展，查阅相关资料，并有权进入乙方工作场所进行实地检查。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；

(二) 乙方应勤勉尽责，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要求办理委托事务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；

(三) 乙方应主动、及时地向甲方报告委托事务的办理情况，并接受甲方对委托事务办理情况的检查和监督；

(四) 在甲方的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超越委托权限，否则，除非甲方对此越权行为予以追认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，并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；

(五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委托事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、拍摄、文案撰写等核心工作环节不得分包。如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；

(六) 乙方应将办理委托事务所取得的财产按照要求转交给委托人。

(七)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按期交付，交付内容不局限于执行计划、原始数据、研究报告、排名等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十、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

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泄漏一切机密；在技术服务期间，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乙方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，甲方有权使用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、改编、汇编、翻译和展示相关作品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。

十一、合同终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：（1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；（2）乙方出现重大经营困难或财务危机，影响合同履行的；（3）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；（4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。

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立即停止所有相关工作，并在 15 日内向甲方移交所有工

作成果和相关资料。

3. 合同终止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，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，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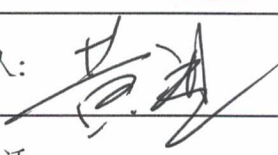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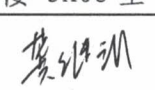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2.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	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西安华彩乐章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地 址：长安区关中环线 S107 与子午大道十字向西 850 米路北	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延兴门西路 755 号交大南洋时代（首佳中心）C 座 四楼-5A08 室
代 理 人： 	代 理 人： 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18092662192
签订日期：	帐 号：7857 0188 0000 61971
	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
	签订日期：